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7号

关于兴宁市水口镇龙兴纸厂新增备用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兴宁市水口镇龙兴纸厂：

你公司送来的《兴宁市水口镇龙兴纸厂新增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水口镇水东村学堂排兴宁市水口镇龙兴纸厂锅炉房内（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5^{\circ}52'53.365''$ ，北纬 $23^{\circ}58'45.705''$ ），项目拟在现有锅炉房原有的空置位置增设1台4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作为现有锅炉故障或生产产能较低时使用的备用热源，与现有的8t/h燃生物质锅炉共用1套蒸汽供热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项目现有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产能产量等均不增加。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水东小溪。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现有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炉膛喷洒还原剂）+旋风布袋除尘设施+水膜除尘法（添加碱液）”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标准的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锅炉炉渣、废弃喷淋残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